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中國 • 杭州
二〇一九年四月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4]91號）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61336668H。

本行發起人為：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等十五家法人。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浙商銀行；
英文全稱：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簡稱：CZBANK。

第四條 本行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鴻寧路1788號，郵政編碼：311200，
電話：0571-88268966，傳真：0571-87659826。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718,696,778元。

第六條 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紀委」），開展黨的活動。中國共產黨的黨組織在本行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設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九條 本行黨委應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上級黨組織重大戰略決策及重要工作部署；加強對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討論涉及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研究佈置本行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研究部署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

第十條 本行黨委支持和促進本行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依法合規經營。黨委尊重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事項。

第十一條 本行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人員管理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按照黨章及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對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其他股東和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需由監管部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

第十三條 本行系獨立的企業法人，各分支機構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本行承擔。

第十四條 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本行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機構投資（包括以新設方式投資），並以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法人機構承擔責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

恪守信用，合法經營，以安全為前提，以客戶為中心，以發展為主線，以效益為準則，以回報為目標，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為員工營造以人為本的發展環境。

第十六條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權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登記機關登記，本行經營範圍為：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第三章 資本

第一節 股份

第十八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六章、第十八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七章另行規定。

第十九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二十二條 本行2004年成立時，向十五家發起人發行了150,073萬股股份，合計金額150,073萬元。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8,718,696,778股。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8,718,696,778股，其中內資股14,164,696,778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5.67%；H股4,554,000,000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4.33%。

本行於境外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108,750,000股。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六條 本行股份全部由股東以現金投入，股份總數應當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有關規定。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七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行增加資本的主要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法規規定和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份。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第二十九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但減少後的資本不得低於《商業銀行法》規定的資本最低限額和資本充足率最低比例的要求。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十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有權監管部門批准後，收購本行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一條 本行經有權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法規和有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贊成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三條 本行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份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四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與質押

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及依照本章程規定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七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八條 本行不接受以本行股份為質權標的。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九條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二）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三條 本行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本行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僅含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六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四）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僅含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四） 董事會為本行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優先股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本行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二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四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第五十五條 除非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按照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五)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本章程複印件；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本行債券存根；
- (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

- (六) 本行終止或清算時，按照其所持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分配；
- (七)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僅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

第五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和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七條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
- (二) 遵守本章程，保守本行商業秘密；
- (三)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以外，不得退股；
- (五) 如需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股東質押本行有表決權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權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其已質押部份股權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其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 (六)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七) 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八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單個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單個股東及其所在集團客戶在本行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

上述授信餘額在計算時，可以扣除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第五十九條 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十條 任何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任何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應經但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如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該等股東轉讓其持有本行股份的，則該股東須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進行轉讓。

第六十一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其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第六十二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主要股東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本行發行股票或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 (十五)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交易及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五條 除非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以內舉行。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的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份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或半數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條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督機構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提案和通知

第七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審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將其提出的審議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兩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第七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前條所作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說明。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書面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八十一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六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依序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大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

第八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所持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七） 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除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本行發行股票或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
- （三） 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 （四） 修改本章程；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九十四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同意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九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八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表決過程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主持人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零六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零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董事提名及選舉的程序為：

-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人員以外，下列人員也不得擔任本行董事：

- (一)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二) 在本行的借款（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的借款除外）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三)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一名股東董事或股東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股東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股東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股東監事）候選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推薦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只能推薦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或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規等另有規定的除外。

已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已提名股東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外部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

- （一） 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
-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本行各項經營、財務會計報告，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受他人操縱；
- （五）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和合理建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自身利益與本行和股東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

- (一)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二) 除經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董事會在知情情況下批准以外，不得同本行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四)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侵佔或接受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
- (六)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知情情況下批准，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 (七) 未經董事會批准，不得在本行日常業務經營以外以本行資產為本行股東或他人債務提供擔保；
- (八)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洩漏在任職期間獲得的本行商業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有權監管部門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個人或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有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報告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除非股東大會表決同意，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以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本行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個人的影響；
- (三) 掌握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 (六) 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二) 在本行或本行的控股或實際控制的單位任職的人員；
- (三) 就任前三年以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的控股或實際控制的單位任職的人員；
-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單位任職的人員；
- (五)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 (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
- (八)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員；
- (九)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員；
- (十)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員；
- (十一)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員；
- (十二)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人員；
- (十三)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被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人員；
- (十四)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有權監管部門認定的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並造成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人數時，本行應當按照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以外，還具有下列特別職權：

- (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提出審議事項；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除第（一）項外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七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二) 一年以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
- (三) 除非股東大會表決同意，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由十九名以內董事組成，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長為當然董事），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並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三）制訂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
- （四）決定本行年度經營考核指標，並批准本行年度經營計劃；
- （五）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六）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方案；
- （八）對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
- （九）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 （十）批准本行重要分支機構、內設機構及海外機構的設置和撤併；
- （十一）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按照市場化、專業化的要求，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決定上述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二）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或批准本行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大額授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不良資產處置、呆賬核銷等事項；

- (十三) 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十四) 批准本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十五) 批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規劃和實施方案；
- (十六)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決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八)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二十) 批准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 (二十一) 通報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
- (二十二)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三)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 (二十四) 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
- (二十五) 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核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
- (二十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本行實際向董事會提議，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簽署本行發行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的法律文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當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在召開本行董事會時，董事長負責提出議案和安排表決。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三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行長提議時；
- (五)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建立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的單獨會議機制，獲取非執行董事較為客觀的判斷和意見，確保非執行董事對執行董事履行監督、檢查和平衡的職責。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董事不應當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

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但不因此減輕或免除其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所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時，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並不得對該項議案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如董事或其任何核心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以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包括電話、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表決方式，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以書面傳簽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對以下重大事項作出決議，不應當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且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 （一） 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方案；
- （三） 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 （四）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或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等事項；
- （六）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七） 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 （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董事會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制訂本行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
- (二)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風險及合規狀況；
- (二)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三)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五) 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六) 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
- (二)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 (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四) 審查批准本行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 (五) 審查認可本行重大關聯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本章程所稱「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五十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向董事會提議董事長人選、副董事長人選，對董事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出審查意見；
- (四)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
- (二) 指導、督促、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
- (三)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
-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制定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
- (二) 審議普惠金融事業部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
- (三) 指導、監督普惠金融事業部年度經營計劃的有效執行；
-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合理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日常事務。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良好的素質和職業道德，能夠忠實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 (一) 準備和遞交有權監管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三) 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文件和記錄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四)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及相關方面的事務；
- (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合法、及時、真實和完整；
- (六) 為本行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
- (七) 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九章 行長

第一百六十條 本行的經營管理實行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

行長由董事長向董事會提議，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規定不得擔任商業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行長。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長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行長在任期屆滿以前，董事會不得無故解聘其職務。

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行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長指定的副行長代為行使職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在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中的對外投資、固定資產購置、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
- (四) 擬訂本行分支機構、內設機構及海外機構設置和撤併方案；
- (五)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辦法；
- (六) 根據市場化、專業化的要求，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
-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其他人員；
- (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直屬機構及海外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九) 擬定或決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等；
- (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提出審議事項；
- (十一)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有權監管部門和董事會報告；
-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 行長應當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本行重大合同簽訂及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六十五條 行長在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保衛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事項的方案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的意見。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長應當根據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制訂行長工作規則，報董事會備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長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行根據效益與風險相對應、個人與集體相統一、短期與長期相結合的原則，對行長建立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制度，建立並實行包括股權、期權等在內的長期激勵約束機制。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或被解聘，但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副行長、行長助理的權利與義務及聘任、辭職和解聘的具體程序和辦法，在副行長、行長助理與本行之間的服務合同中規定。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七十條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參照董事和獨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

第一百七十一條 除《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規定不得擔任監事的人員以外，下列人員也不得擔任本行監事：

- (一)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二) 在本行的借款（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的借款除外）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三)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有關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人員的基本條件、對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人員的限制和對獨立董事撤換的規定，適用於本行外部監事。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監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任期三年。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除非股東大會表決同意，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按照有關程序予以罷免。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本章程中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本行監事。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行設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由十三名以內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二)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三) 檢查本行的財務；
- (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五) 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六)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七) 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對履職情況形成最終評價結果；
- (八)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指導本行內審部門的工作；
- (九)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十)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十二) 根據需要列席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十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提出審議事項；
- (十四)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五) 根據需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十六)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十七)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設副監事長。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長、副監事長由本行監事擔任，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行實際向監事會提議，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行監事會設立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監事組成，監事會選舉產生，對監事會負責。

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負責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 (二)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三)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四) 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五) 根據需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六) 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 (七) 對本行的重大經營決策進行監督檢查；
- (八) 對本行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
- (九) 對本行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
- (十)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擬訂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推薦合格的外部監事人選，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根據本行實際向監事會提議監事長、副監事長人選；
- (三) 負責向監事會提名、推薦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

- (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五) 擬定監事的薪酬方案，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由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監督方案實施；
- (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七) 負責擬定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的辦法，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經監事會審議作出決議後組織實施；
- (八) 協同監事會辦公室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記錄制度，完善履職監督檔案；
- (九)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三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全體監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長應當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監事提議時。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應當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

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以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以書面傳簽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

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參加監事會或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對本行審計報告、利潤分配方案、人員罷免等重大事項作出決議，不應當採取書面傳簽方式。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監事會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由監事長提名，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除本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零一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零二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

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本行財務會計制度，向股東、董事和監事公開財務會計報告。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六十日以內公佈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以內公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會計報告。

董事會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利潤表；
- (三) 現金流量表；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 會計報表附註。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以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財務主管人員應當具備《會計法》和《商業銀行法》規定的資格條件。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照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資產損失減值準備；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股東紅利。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經營規模或轉為增加註冊資本。

第二百一十九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二十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經有權監管部門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以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派付。本行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本行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的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第二百二十四條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2.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實行垂直管理的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機構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內部審計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根據高級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工作需要，內部審計部門可按要求開展相關工作並向其報告。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二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三十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包括：

- (一) 隨時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出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的合併和分立事項應當遵守《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的有關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本行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責令撤銷。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解散和清算事項應當遵守《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的有關規定。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規定進行破產清算。

第二百四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行財產按以下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本金和利息；
- (四) 繳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本行債務；
- (六) 按本行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或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出的，自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五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符合本章程規定召開的會議及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五十三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通過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十五章 章程修訂程序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當經有權監管部門批准；涉及公司註冊登記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權監管部門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通知全體股東。

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七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包括H股）的相關規定。

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份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 (二)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 (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 (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 (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二百六十四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 (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 (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 (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 (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六十五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四) 發行優先股；

(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 P 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價格 P 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溢價，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份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九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1.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股東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股東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

本條前款所稱「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三）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四) 本章程中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及本條第(三)項所指「關聯方」，是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所指「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所指的「一致行動人」，是指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的分支機構。
- (六)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
- (七)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的含義為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處理。

第二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監事會依據本章程所確定的原則，制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包括其專門委員會）和監事會（包括其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應當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前」均含本數；「以下」、「以外」、「以後」不含本數。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